

性侵害少年加害人司法處遇業務  
專案報告



法務部矯正署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 目次

壹、前 言 .....	1
貳、業務現況分析 .....	2
一、歷年入、出及在校(院)人數分析 .....	2
二、105 年在校(院)人口統計分析 .....	3
參、處遇概況 .....	6
一、篩選評估 .....	7
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	7
三、鑑定、評估 .....	8
四、社區轉銜 .....	8
肆、業務執行 .....	8
一、處遇及結案人數 .....	9
二、出校(院)轉銜社區人數 .....	9
伍、業務興革與精進 .....	11
一、專業人力充實 .....	11
二、處遇資料系統化 .....	11
二、外聘人員資格審查與考評 .....	11
四、加強跨網絡間聯繫與合作 .....	12
陸、結論 .....	12
參考文獻 .....	13

## 表次

表 2-1	矯正機關性侵害少年入、出校(院)人數統計表 .....	3
表 2-2	105 年在校(院)性侵害少年人口統計表 .....	5
表 2-3	性侵害少年所犯法條、刑期與被害人關係交叉分析表 .....	6
表 2-4	性侵害少年犯罪年齡、教育程度與犯次交叉分析表 .....	6
表 4-1	105 年度矯正機關性侵害收容少年治療處遇執行表 .....	9
表 4-2	矯正機關性侵害收容少年出校(院)前轉銜執行統計表 .....	10

## 壹、前言

矯正機關係我國刑事司法體系一環，為國家刑罰權執行之處所，故針對於收容犯罪者兼負協助其改過遷善及預防再犯之責任。性侵害犯罪者採取醫療介入模式，肇始於民國83年刑法第77條第3項規定：「犯刑法第16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開啟獄中性侵害受刑人實施強制治療之先例，此為性罪犯強制治療最早的法源依據。為此，本部除頒定「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診療實施要點」（現修正為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陸續指定10所矯正機關（少年受刑人治療處遇係由明陽中學辦理）專責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為達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及社區處遇無縫顯接，以個案預報假釋前2年或刑期屆滿前2年移送指定機關執行。加害人於處遇課程結束後，經提報治療或輔導評估會議核准通過，始得報請假釋。

衛生福利部於101年1月1日修正施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規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之性侵少年犯，準用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避免其偏差性迷思與性犯行延續至成年，衍生更多社會婦幼安全之危害。其中針對受感化教育少年社區處遇之評估，該法授予感化教育機構實施。是以，本部矯正署另擇定誠正中學、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等3所感化教育機關辦理，並參酌明陽中學少年加害人處遇之實務經驗，以虞犯少年為處遇對象，經治療、輔導後，復提報評估會議審查，相關處遇資料提供該管法院，以作為法官裁定停止或免除處分之參考。

依國外研究顯示：約20%犯罪者在少年時期有性犯罪紀錄(Groth, 1982)；約有55%成人性侵害罪犯第一次的犯罪是在少年時期(Cellini, Schwartz, Radio, 1995)；約有50%成人性侵害罪犯自述第一次性侵害犯罪發生於少年時期(Fehrenback, Smith, Monastersky, 1986)。Righthand & Welch (2001)指出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及早接受相關治療處遇，其再犯性侵害犯罪的比率顯然大幅降低；O'Callaghan & Print (1994)強調性侵害少年早期治療重要性，不僅係為達預防再犯，更重要是在青少年行為、態度以及思考系統尚未根深蒂固前介入，其預後較佳。承上所述，性侵害犯罪少年治療應及早實施，若能提昇處遇

成效，將有助於降低成年再犯的可能。鑑於少年心智發展未臻成熟，具有可塑性與改變之潛能，故目前對於性侵害刑事案件或保護事件少年，不論法院是否認有評估必要者，矯正機關皆於是類少年收容期間安排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於其出校(院)前，將相關處遇及評估資料送請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無縫銜接社區處遇。期透過內部自我控制與外部監控之強化，改善少年扭曲性認知、提昇相關法制觀念及自我保護措施，進達再犯預防之目的。

## 貳、業務現況分析

### 一、歷年入、出及在校(院)人數分析

依 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4 犯罪趨勢報告，近 10 來少年犯妨害性自主罪呈現逐年增加，自 94 年 473 人(占 5.22%)至 103 年 947 人(占 9.45%)，98 年以前均占少年兒童犯罪主要類型第三位，但 98 年以後為毒品犯罪所取代(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洪千涵、白震福，2014)。為落實性侵害少年加害人專業處遇，法務部業於 94 年指定明陽中學專責辦理，又於 101 年起，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修正施行，另擇定 3 所感化教育機構辦理相關處遇，從表 2-1 可知我國近年來性侵害少年加害人司法處遇之趨勢。在刑事案件性侵害少年部分，不論入校或在校人數皆於 102 年達到高峰(入校 23 人；在校 70 人)，然後開始逐年遞減，直至 105 年在校人數驟降為 44 人；出校人數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中以 104 年 25 人為最多，其次為 105 年 22 人。另在保護案件少年加害人部分，各年度於入、出及在校(院)人數互有更迭，入校(院)人數以 101 年 59 人最多、其次為 105 年 56 人；出校(院)人數以 104 年 72 人最多、其次為 103 年 61 人；在校(院)人數則以 103 年 98 人最多，其次為 101 年 89 人。綜上，性侵害刑事案件少年近 10 年來確有成長現象，直至 102 年達高峰期，後即逐年遞減；性侵害保護事件少年因自 101 年方行辦理，各年度出、入及在校(院)人數增跌互見，較無明顯之趨勢。

表 2-1 矯正機關性侵害少年入、出校(院)人數統計表

機關/年度	項次	人數	101	102	103	104	105
誠正中學	入校		13	10	6	10	15
	出校		2	11	14	16	13
	在校		28	30	36	29	37
桃園少年輔 育院	入院		18	16	15	22	15
	出院		12	24	18	20	19
	在院		39	31	28	30	26
彰化少年輔 育院	入院		28	21	32	16	26
	出院		20	24	29	36	16
	在院		22	27	34	18	23
3 所感化教 育機關	入校(院)		59	47	53	48	56
	出校(院)		34	59	61	72	48
	在校(院)		89	88	98	77	86
明陽中學	入校		22	23	15	21	6
	出校		15	20	21	25	22
	在校		67	70	64	60	44

## 二、105 年在校(院)人口統計分析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性侵害刑事案件少年在校人數 44 人(33.8%)，性侵害保護事件少年在校(院)人數 86 人(66.2%)，共計 130 人，從表 2-2 顯示性侵害少年加害人人口統計分析現象。其中在罪名部分：性侵害少年加害人皆以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為主，其中以違反刑法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如：2 人以上共同犯之者、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犯之者) 48 人最多(36.9%)、其次為第 227 條對未成人性交猥褻罪(對未滿 16 歲人合意性交猥褻罪)43 人(33.1%)，而刑事案件少年以觸犯加重強制性交罪 40 人最多，保護事件少年則以違犯對未成人性交猥褻罪 43 人最多；在刑期部分：性侵害保護事件少年感化處分期間為 3 年，期間機關得視個案收容行狀向法院聲請停止或免除處分之執行，至於刑事案件少年以刑期 3 年以上至 5 年未滿 20 人(45.5%)最多，以刑期 5 年以上至 7 年未滿 14 人(31.8%)次之，可知判處刑事案件少年多屬犯罪情節嚴重者。

在犯罪年齡部分：以 16 至 17 歲 59 人(45.4%)最多，據刑法規範 16 歲以上之人具性自主同意權、其次為 14 至 15 歲 49 人(37.7%)，然刑事案件少年犯罪年齡多集中 14 至 15 歲，而保護事件少年多集中 16 歲至 17 歲，年齡較刑案少年為長；在教育程度部分：以高中職肄

業 75 人(57.7%)，國中肄業 34 人(26.2%)次之，顯示是類少年教育程度多為國、高中求學階段期間，但未完成學業者高達近 85%；在犯次部分：不論是刑事案件或保護事件性侵害少年皆以初犯者 102 人(78.5%)最多，再(累)犯同質罪及異質罪者分別為 11 人(8.4%)及 17 人(13.1%)，其中又明陽中學及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少年具性犯罪前科者較多，而大部分是類少年多無犯罪前科紀錄；在與被害人關係部分：以朋友/同學關係 56 人最多(43.1%)、情侶關係 41 人(31.5%)次之，而刑事案件少年與被害人間以朋友/同學關係居多，情侶關係者極少，保護事件少年與被害人間則以情侶關係為主，朋友/同學關係次之，結果顯示性侵害加害人與被害人間多為熟識者，亦反映在前述所犯罪名上。

進一步針對 105 年在校(院)收容少年人口統計變項作交叉分析，以瞭解數據所反映出真實現象。從表 2-3 可知，性侵害刑事案件少年 44 人以觸犯刑法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40 人最多，占整體人數 83.3%，其中又以刑期以 3 年至 5 年 20 人居多；與被害人關係則以熟識朋友/同學 23 人為大宗，其中觸犯刑法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20 人。另，性侵害保護事件少年 86 人以觸犯刑法第 227 條對未滿 16 歲人性交猥褻罪 43 人最多，占整體人數 50.0%，其中與被害人為情侶關係者 28 人居多、為朋友/同學關係者 11 人次之。承如前述，性侵害刑事案件與保護事件少年於所犯法條及與被害人關係間確有不同，前者多以強制手段，採兩人以上共同犯之、對未滿 14 歲人或心智缺陷人為之或攜帶凶器犯之，被害對象多為熟識朋友與同學，由於犯罪情節嚴重，多以刑罰對待；後者多為兩小無猜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被害對象多為情侶，犯行相對較輕，多採行保護處分為之。

另從表 2-4 交叉分析數據得知，性侵害刑事案件少年 44 人以 14 至 15 歲犯案最多(即國中就學階段)、犯次以初犯 41 人為最高，再(累)犯同質或異質罪比例甚低、教育程度多為高中職肄業。另，性侵害保護事件少年 86 人以 16 至 17 歲犯案為多(即高中就學階段)、犯次以初犯 61 人居多，但累再犯同(異)質罪者 25 人亦占有相當比例(約 29%)、教育程度亦多為高中職肄業。承上，性侵害刑事案件與保護事件少年於犯罪年齡與再(累)犯比率間存有差異，而在教育程度與犯次等變項間則略為相似。依據上開人口統計分析結果，得作為未來處遇課程與防治策略運用之參考。

表 2-2 105 年在校(院)性侵害少年人口統計表

變項	機關人數				總計	百分比 (%)	
	刑法法條	誠正中學	桃少輔	彰少輔			明陽中學
罪名	221 強制性交	8	4	5	1	18	13.8
	222 加重強制性交	3	2	3	40	48	36.9
	224 強制猥褻	0	4	0	0	4	3.1
	225 趁機性交猥褻	3	0	0	2	5	3.8
	226 加重強制性交猥褻	0	1	0	0	1	0.8
	227 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	17	11	15	0	43	33.1
	其他	6	4	0	1	11	8.5
刑期	1 年未滿	-	-	-	0	0	0.0
	1 年以上至 3 年未滿	-	-	-	5	5	11.4
	3 年以上至 5 年未滿	-	-	-	20	20	45.5
	5 年以上至 7 年未滿	-	-	-	14	14	31.8
	7 年以上至 10 年未滿	-	-	-	4	4	9.1
	10 年以上至 15 年未滿	-	-	-	1	1	2.3
犯罪年齡	9-11 歲	0	1	1	0	2	1.5
	12-13 歲	7	4	3	0	14	10.8
	14-15 歲	14	5	4	26	49	37.7
	16-17 歲	15	15	12	17	59	45.4
	18-19 歲	1	1	3	1	6	4.6
教育程度	高中職畢業	0	0	0	4	4	3.1
	高中職肄業	17	13	20	25	75	57.7
	國中畢業	0	3	0	12	15	11.5
	國中肄業	20	9	2	3	34	26.2
	國小畢業	0	0	0	0	0	0.0
	國小肄業	0	1	1	0	2	1.5
犯次	初犯	36	2	23	41	102	78.5
	再(累)犯同質罪	1	9	0	1	11	8.4
	再(累)犯異質罪	0	15	0	2	17	13.1
與被害人 關係	情侶	7	15	14	5	41	31.5
	朋友/同學	21	7	5	23	56	43.1
	親屬	2	1	1	5	9	6.9
	鄰居	0	0	3	1	4	3.1
	陌生人	4	0	0	6	10	7.7
	安置機構	3	3	0	4	10	7.7
	其他	0	0	0	0	0	0.0

註：「刑期」：僅就刑事案件少年而言，而保護事件少年於感化教育收容期間為 3 年。

表 2-3 性侵害少年所犯法條、刑期與被害人關係交叉分析表

機關/所犯法條/刑期	與被害人關係					總計	
	安置機構	朋友/同學	陌生人	情侶	鄰居		親屬
<b>明陽中學</b>	<b>4</b>	<b>23</b>	<b>6</b>	<b>5</b>	<b>1</b>	<b>5</b>	<b>44</b>
221		1					1
1 年以上 3 年未滿		1					1
<b>222</b>	<b>4</b>	<b>20</b>	<b>5</b>	<b>5</b>	<b>1</b>	<b>5</b>	<b>40</b>
1 年以上 3 年未滿		1		1			2
3 年以上 5 年未滿	1	12	2	4	1		20
5 年以上 7 年未滿	3	5	3			3	14
7 年以上 10 年未滿		2				2	4
225		2					2
1 年以上 3 年未滿		2					2
其他			1				1
10 年以上 15 年未滿			1				1
<b>3 所感化教育機關</b>	<b>6</b>	<b>33</b>	<b>4</b>	<b>36</b>	<b>3</b>	<b>4</b>	<b>86</b>
221	2	12			2	1	17
222		5	1	1	1		8
224	1	2		1			4
225		1	1			1	3
226		1					1
227	2	11		28		2	43
其他	1	1	2	6			10
<b>總計</b>	<b>10</b>	<b>59</b>	<b>10</b>	<b>41</b>	<b>4</b>	<b>9</b>	<b>130</b>

表 2-4 性侵害少年犯罪年齡、教育程度與犯次交叉分析表

機關/犯罪年齡/教育程度	初犯	再(累)犯同質罪	再(累)犯異質罪	總計
<b>明陽中學</b>	<b>41</b>	<b>1</b>	<b>2</b>	<b>44</b>
<b>14-15</b>	<b>24</b>		<b>2</b>	<b>26</b>
高中職肄業	2			2
高中職肄業	12			12
國中畢業	8		1	9
國中肄業	2		1	3
<b>16-17</b>	<b>16</b>	<b>1</b>		<b>17</b>
高中職肄業	2			2
高中職肄業	12	1		13
國中畢業	2			2
<b>18-19</b>	<b>1</b>			<b>1</b>
國中畢業	1			1
<b>3 所感化教育機關</b>	<b>61</b>	<b>10</b>	<b>15</b>	<b>86</b>
<b>9-11</b>	<b>1</b>	<b>1</b>		<b>2</b>
高中職肄業		1		1
國小肄業	1			1
<b>12-13</b>	<b>10</b>	<b>2</b>	<b>2</b>	<b>14</b>
高中職肄業	2			2
國中肄業	8	2	1	11
國小肄業			1	1
<b>14-15</b>	<b>18</b>	<b>2</b>	<b>3</b>	<b>23</b>
高中職肄業	9		1	10
高中職肄業	9	2	2	13
<b>16-17</b>	<b>28</b>	<b>4</b>	<b>10</b>	<b>42</b>
高中職肄業	27	2	7	36
國中畢業		1	1	2
國中肄業	1	1	2	4
<b>18-19</b>	<b>4</b>	<b>1</b>		<b>5</b>
高中職肄業	4			4
國中畢業		1		1
<b>總計</b>	<b>102</b>	<b>11</b>	<b>17</b>	<b>130</b>

## 參、處遇概況

### 一、篩選評估

篩選工作的目的，主要係為使治療者能充分瞭解個案狀況及需求，以便提供適切的治療計畫與處遇內涵，以降低其再犯性。性侵害刑事案件少年於入校後，由機關邀集學者專家、臨床工作者及矯正人員等定期召開篩選評估會議，就個案犯罪情節、動機手段、傷害程度等審查，篩選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並就是類少年犯罪史、家族史、求學就業、性心理等面向綜合評估，完成入監所評估報告書，作為後續治療計畫及處遇課程之安排。另，對於性侵害保護事件少年，其評估工作係由法官審酌個案案情綜合研判，對於經法院裁定感化教育處分且評估認有必要者，於其入校(院)後，即由感化教育機關安排相關治療、輔導課程；反之，經法院評估認無必要者，仍由感化教育機關加強輔導教育課程，以達預防再犯之目的。

### 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現行國內外針對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處遇多採認知取向之再犯預防模式(Relapse Prevention, 簡稱RP)，透過再犯預防技術習得，以強化個案問題情境中自我控制能力，另施以外部監控，加強支持與行為約制能力，以遏止性犯罪事件再發生。有鑑於加害人為特屬異質性團體，為提昇矯治品質與效能，各指定機關業發展多元化治療團體，如：一般性團體、特殊治療團體、同性傾向團體、亂倫團體等。經篩選「身心治療」者，機關視個案特徵、異質性等安排至合適治療團體，團體課程分為初階、進階兩部分，前者為為期4個月基礎教育課程，後者則視個案處遇改善程度決定是否進入進階課程，每一療程約半年至一年不等。另對於篩選為「輔導教育」者，除安排類似初階課程內容，並充實法治教育、生涯與職場等課程之規畫，期間為6個月，每月至少2次為原則。

### 三、鑑定、評估

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結束後，由處遇人員完成處遇成效、風險評估報告，復提報評估會議審查，審查結果作為後續假釋提報、強制治療聲請、停止或免除處分及執行社區處遇之參考依據。前項評估會議之委員，衛生福利部業訂定相關規範，由各機關邀集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對於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專家學者及犯罪防治等人擔任，由處遇人員須列席報告個案處遇改善情形，就委員垂詢事項進行答復，並輔以相關處遇及評估資料，以利個案審查與評估，提供適切之後續處遇建議。

### 四、社區轉銜

有關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處遇，學界與醫界咸認為不同於一般疾病，無所謂「治癒」概念，惟有加強內部自我控制及外部監控力度，方能降低其未來再犯之可能。是以，矯正機關除於收容期間安排是類少年相關治療、輔導課程，並於其執行屆滿前2月、假釋核准後出監前、停止或免除處分裁定書收到一週內，將判決(裁定)資料、前科紀錄、治療及鑑定等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刑事案件少年併通知警察機關，以無縫銜接社區處遇。

## 肆、業務執行

由於性侵害加害人係屬特殊且異質性高團體，並無所謂「治癒」或零再犯之可能，現行矯正機關或社區衛生單位係採心理介入模式，以導正加害人扭曲認知，強化對高危險情境之因應策略，以提升內部自我控制力。但困難的是，加害人處遇成效係屬內在心理歷程之改變，難以科學計量工具加以客觀量化，縱使個案歷經前、後測驗，僅能就單一面向(如:衝動控制、人際關係等)呈現改變情形，故難以單一指標盡窺其全貌。

況且，矯正機關因其特殊收容屬性，外在危險因子多被阻擋，故性罪犯再犯危險評估係就當時處遇後作評估，評估內含多屬靜態因子項目，動態因子項目受限，較無法全然反映於加害人釋放回歸社會後之真實情境。此外，性犯罪再犯預防係透過內控及外控機制加以約制

行為人，須賴司法、法務、警政、社政、衛政及矯正等單位齊力合作。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訂有少年前科紀錄塗銷之規定，是類少年轉介處分執行完畢 2 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相關前科紀錄及資料應予塗銷，故現行無性侵害案(事)件少年再犯追蹤資料。是以，本節僅就司法處遇、結案及轉銜社區等執行層面作說明：

## 一、處遇及結案人數

依表 4-1 數據顯示，在治療人數部分：105 年度性侵害少年共計 102 人（包含出校、院及移監者），其中以明陽中學 44 人最多、誠正中學 24 人次之；在每月平均治療人數部分：以明陽中學 24 人最多，桃園少年輔育院次之，4 所機關平均每月治療人數約 14 人；在治療結案人數部分：個案接受治療後係由機關提報評估會議審查，以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為準據，故個案得否結案，可視為處遇執行成效指標之一。當年度 4 所機關治療結案人數共計 56 人，平均治療結案比例 56%，其中又以誠正中學當年度治療結案比例 83.3% 最高、其次為彰化少年輔育院 68.4%，而以收容於明陽中學刑事案件少年結案人數比例 37.5% 最低。

表 4-1 105 年度矯正機關性侵害收容少年治療處遇執行表

處遇項目/機關別	誠正中學	桃少輔	彰少輔	明陽中學	總計
年底在校(院)人數	37	26	23	44	130
治療人數	24	19	19	40	102
每月平均治療人數	12	15	9	24	14
治療結案人數	20	8	13	15	56
治療結案比例(%)	83.3	42.1	68.4	37.5	54.9

## 二、出校(院)轉銜社區人數

矯正機關除落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使案主提昇對高危險情境覺察及習得再犯預防技巧，以強化內部自我控制能力外，並於個案出校(院)前，加強與社區處遇機關有效銜接，以避免產生防治空窗期。從表 4-2 可知，自 4 所指定機關出校(院)人數共計 70 人，扣除桃園少年輔育院 4 人非屬法院認有評估必要者及明陽中

學 2 人轉成人監獄接續執行外，其餘 64 人，各機關皆依相關規定將判決或裁定資料、前科紀錄及評估報告書等，函送其戶籍所在地之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復由轉銜機關接續執行社區處遇，105 年度矯正機關性侵害少年出校(院)轉銜執行率業達 100%。

表 4-2 矯正機關性侵害收容少年出校(院)前轉銜執行統計表

變項	誠正中學	桃少輔	彰少輔	明陽中學	總計
出校(院)人數	13	19 (須通報 15 人)	16	22 (須通報 20 人)	70
社區轉銜人數	17 (4 人翌年釋放)	15	16	20	68
當年度出校(院)轉銜執行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伍、業務興革與精進

### 一、專業人力充實

考量現行 4 所少年矯正機關皆缺乏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員(師)等專業人員編制，相關治療、輔導業務多委由輔導教師、教導員等負責規畫與執行，並延聘外部師資入校(院)協助相關處遇之實施，易致處遇模式難以深耕，較難進行專業指導。為此，本署業修正組織員額編制，採分階段請增人力方式，優先於少年矯正機關置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員(師)計 16 名，案經陳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期能充實專業人力，改善少年矯正機關專業諮商、治療、輔導等相關服務。

### 二、處遇資料系統化

資料統整與系統化有助後續分析、利用與政策規畫擬定，配合法務部第三代獄政系統再造，本署刻正研發建置標準化作業程式，除使性侵害少年處遇與評估資料完整紀錄，並透過各欄位間勾稽、比對，以減少人為可能漏失、提昇行政效率及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另，本署現正與內政部警政署研商建立跨系統介接整合模式，藉由系統自動傳送及交換，達成資訊整合、迅速及追蹤等功能，將有助於接收單位充分掌握加害人動態資訊，以健全我國性侵害整體防治。

### 三、外聘人員資格審查與考評

為維護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品質與專業性，業責成指定機關(含少年機關)加強外部治療人員資格審查，除須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人員資格外，以具專業證照為優先延聘，並須提出每年參與至少 6 小時專業訓練之研習證明及治療計畫(內容包含:治療目標、授課內容、療程規劃及處遇評估等)。另責成機關每年須針對治療師執行業務之行政配合度、授課狀況及研習課程參與情形等進行考評，以作為翌年遴續聘之參據，亦列入機關年度評比項目。

#### 四、加強跨網絡間聯繫與合作

為強化性侵害防治網絡間交流、合作，本署及所屬機關業建置單一聯繫窗口，加強機關間縱向與橫向連結，並透過資料系統介接，加速訊息傳遞、整合與分析，使接收單位充分掌握加、被害人相關資訊，以強化內、外監控功能。如近年來，本署陸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提供加害人指紋資料及協助警察人員完成 DNA 補採作業，以加強性罪犯查緝；另與臺北市政府建立精障與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聯繫平臺，對於有社會福利資源轉介之是類加害人，透過聯繫會議召開，以瞭解個案需求及可用資源，提供即時、適切之醫療、就業、社會支持及安置等相關社會福利服務，以避免其再犯。

#### 陸、結論

依國內外相關研究結果發現，高危險、高再犯者與兒童性侵害加害人常有早發性之性侵害行為，為落實性侵害再犯預防，應加強就性侵害少年加害人實施治療、輔導，以降低其未來再犯風險，如能即時介入提供專業處遇，將有助於預防性侵害之在發生(陳若璋、劉志如，2001；鄭瑞隆，2006；Hsu & Starznski,1990)。依前揭表 2-1 顯示近三年性侵害事件少年加害人入、在校(院)人數雖趨於和緩，但性犯罪被害對象多為女性或兒童，其受害後「身心創傷」對往後個人生命發展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故於少年收容期間及時就實施心理介入治療，待少年出校(院)面對複雜的社會環境，將可大幅降低其未來變為成人犯之可能。

現行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業制定專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強化性侵害防治及被害人權益之維護，其中性侵害受刑少年及感化教育少年併入矯正機關與社區機關處遇對象，以避免少年性偏差行為未經矯治，導致成年後觸犯更嚴重性犯罪。矯正機關為國家刑罰執行處所，除具有威嚇、隔離之消極目的，更肩負犯罪矯治之積極效果，本署及所屬機關將秉持再犯預防理念，落實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業務之推動，並加強跨網絡間聯繫、合作及相關資訊介接、整合，期能建構性別友善之安全社會。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洪千涵、白震福 (2014)。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4 犯罪趨勢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4 年委託研究計畫。
- 鄭瑞隆 (2006)。少年性侵犯行之成因、評估與矯正處遇罪再犯風險預測因子的本質與應用。《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2(1)，65-92。
- 陳若璋、劉志如 (2001)。五類型性罪犯特質與預測因子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14(4)。

### 二、英文部分

- Cellini, H. R. (1995).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the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In B. K. Schwartz & H. R. Cellini (Eds.), *The sex offender: Vol. 1. Corrections, treatment and legal practice* (pp. 6.1-6.12). Kingston, NJ: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 Fehrenbach, P. A., Smith, W., Monastersky, C., & Deisher, R. W. (1986).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s: Offender and offense characteristic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6(2), 225.
- Groth, A.N., Longo, R.E. and McFadin, J.B. (1982): Undetected Recidivism in Rapists and Child Molesters, *Crime and Delinquency* 28: 450-8.
- Hsu, L.K.G. and Starzynski, J. (1990). Adolescent Rapists and Adolescent Child Sexual Assault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34, 23-30.
- Righthand S. & Welch C. (2001). *Juveniles Who Have Sexually Offended: A Review of Professional Literature*,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